

#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致全市生产经营企业的一封信》的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已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改的有关安全生产条款，将“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与“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同等追责，对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但存在有“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现实危险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将《致全市生产经营企业的一封信》转发到所属辖区、所属行业的每一家企业，提醒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旦触碰法律红线，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刑事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

---

# 致全市生产经营企业的一封信

全市各生产经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已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有关安全生产条款修改如下：

一、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此款修改将“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与“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同等追责。

二、增加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

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新增此款是我国刑法第一次对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但有现实危险的违法行为提出追究刑事责任。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在此提醒：全市生产经营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旦触碰法律红线，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刑事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